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01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880,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30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峻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马峻	162,728,500	74.6872	是
1.02	蔺毅泽	162,716,300	74.6816	是
1.03	庄瓿	162,716,400	74.6816	是
1.04	王小文	132,812,400	60.9566	否
1.05	王峥	305,781,610	140.3440	是
1.06	马艳艳	162,596,300	74.626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黄国雄	160,341,800	73.5917	是
2.02	陈益平	160,449,800	73.6413	是
2.03	付锦华	183,516,906	84.2284	是
2.04	王素梅	149,307,200	68.5272	否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沈姣	181,453,540	83.2814	是
3.02	齐红	181,441,540	83.275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马峻	332,200	100.00%				
1.02	蔺毅泽	320,000	96.33%				
1.03	庄瓿	320,100	96.36%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4	王小文	320,100	96.36%				
1.05	王峥	120,100	36.15%				
1.06	马艳艳	200,000	60.20%				
2.01	黄国雄	212,100	63.85%				
2.02	陈益平	320,100	96.36%				
2.03	付锦华	120,000	36.12%				
2.04	王素梅	320,100	96.3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涉及的相关项下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进行差额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根据议案 1 表决结果：马峻、蔺毅泽、庄瓿、王峥、马艳艳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议案 2 表决结果：黄国雄、陈益平、付锦华当选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议案 3 表决结果：沈姣、齐红当选公司监事。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李永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